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

學 生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口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委員姓名	校內/ 外	服務單位/職稱	口試費	交通費	小計	簽名
合計						

- 備註：1. (校內委員)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費 1000 元/人、博士學位考試口試費 1600 元/人。(校內委員不支交通費)
 2. (校外委員)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費 1000 元/人+交通費、博士學位考試口試費 1600 元/人+交通費。
 3.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交通費給付標準 (98 年 1 月 13 日第 466 次行政會議通過)：

委員服務地區	交通費標準	委員服務地區	交通費標準
台北	200	雲林、嘉義	2,300
基隆	400	台南	2,900
桃園	500	高雄、屏東	3,200
宜蘭、新竹、苗栗	800	花蓮	3,000
台中、彰化、南投	1,500	台東及外島	3,700